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商議並決定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和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在新年度的組成安排。

非常設工作小組

2. 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十四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區議會及其下的委員會合共成立九個工作小組，即：1)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2)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3)婦女事務工作小組、4)外訪活動工作小組、5)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6)關愛社群工作小組、7)民族事務工作小組、8)社區撥款工作小組，以及 9)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其中「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及「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此外，議員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九次區議會會議上確認成立「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在「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屆滿後，繼續跟進有關新加坡外訪活動事宜，任期由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餘的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任期一律兩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及「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只限由區議員組成，不設非議員成員席位。其他工作小組的議員與非議員成員比例，除「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為 1:1 外，全部均為 2:1。

3. 由於本年度「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任期已經屆滿，而「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 3 月 31 日屆滿，議員將在 2019 周年內務會議上商議在新年度所應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以便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二十次區議會會議上正式確認成立該等工作小組。

籌委會

4. 在第十四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確認籌委會的任期為一年，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自行加入各個籌委會，各籌委會並由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加入組成。此外，籌委會可個別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而各籌委會亦可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籌委會成員的數目不限，籌委會主席則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5. 由於本年度各籌委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議員將在 2019 周年內務會議上議決是否在新年度保留現有的籌委會，抑或另外成立新的籌委會。新年度各籌委會的任期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擬議保留或成立的籌委會，將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二十次區議會會議上確認。

6. 議員將在 2019 周年內務會議上商議在新年度所應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及籌委會，並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二十次區議會會議上，正式確認成立該等非常設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在指定限期前，表明屬意加入下屆哪些非常設工作小組及籌委會，以擬備名單，方便議員選出新一屆非常設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主席。秘書處會按參加非常設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計算出非區議員成員的上限。然後，秘書處會發信邀請議員提名地區人士出任新一屆的工作小組成員。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議員須在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進行推選。至於籌委會的成員，議員在第十四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由個別籌委會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各籌委會亦可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

徵求意見

7. 請議員：

- (一) 商議區議會在新年度所應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及籌委會；以及
- (二) 就各非常設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組成安排，包括任期、主席選出方式及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與區議員成員的比例等，發表意見。

8. 議員就上文第 7 段議定的安排，將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舉行的第二十次區議會會議上正式確認。秘書處將於會後致函議員，邀請議員在指定限期前表明屬意加入下屆哪些非常設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秘書處會按參加非常設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計算出非區議員成員的上限。然後，秘書處會發信邀請議員提名非常設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人選，並按程序在 3 月 28 日第二十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推選各非常設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主席，以及委任非常設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提交 2019 年 1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名單

委員會	工作小組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1. 社區建設委員會	1.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註一)	1.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註一)	2.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3.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3.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註一)	3.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4.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4.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註二)	4.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5.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註二) (任期為 1.4.2018 至 30.11.2018)	5.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6. 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註二) (任期為 3.12.2018 至 31.3.2019)	
	7.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註三)	
	8.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註三)	
	9.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註三)	
	1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註四)	

註一：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註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註三：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註四：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